**重庆市药物种植研究所改扩建项目**

**施工阶段工程造价全过程控制（跟踪审计）服务**

## **采**

## **购**

## **文**

## **件**

### **采购人：重庆市药物种植研究所**

**2021年9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要求 6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10

###

###

### 第一章 采购公告

### 一、招标项目内容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采购预算（最高限价）（元）** | **资金来源** | **备注** |
| 重庆市药物种植研究所改扩建项目施工阶段工程造价全过程控制（跟踪审计）服务 |  477900.00  | 项目专项资金及业主自筹 |  |

###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一般资质条件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扫描件）；

（二）特定资格条件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工程造价咨询甲级资质（须提供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或扫描件）；

1. **采购服务内容**

1.项目名称：重庆市药物种植研究所改扩建项目施工阶段工程造价全过程控制（跟踪审计）

服务

2.项目地点：重庆市南川区三泉镇

3.工程概况：项目总建筑面积12159.41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10725.94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1433.47平方米。建设中心实验室、药用菌研究中心、药用动物研究中心及办公、辅助等用房；购置研发试验软硬件设备50台（套）。项目投资总额8994.20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5143.44万元）。

4.服务内容：重庆市药物种植研究所改扩建项目的施工图所示土建、装饰、电气、给排水，消防水、综合布线、火灾自动报警、消防安装、暖通、环境绿化、室外管网、配套建设道路、广场以及“三通一平”工程、仪器设备购置与安装等所有工程的施工阶段工程造价全过程控制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对建设项目进行全过程的造价管理咨询、评价和监督活动，及时处理合同签订、设计变更、隐蔽工程、材料核价等常规性和难点问题，同时对签证的事项进行严格把关，严格审核工程计量支付是否按合同进行，计量的基础资料是否真实完善，做到关口前移，使工程造价管理贯穿于项目建设全过程之中，更好的控制和合理节约工程项目投资成本。做好工程结算审核工作，提交结算审核报告，配合审计机关或甲方及甲方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完成对工程项目的竣工决（结）算审计工作等。

5.服务质量要求：

5.1按照委托协议书和《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操作指导规程》的要求开展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5.2设备要求：跟踪审计单位自行配备计算机及专业软件。

5.3履约要求：中标人必须认可和接受造价咨询合同的全部内容。中标人在履约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合同。

5.4服务人员要求：项目团队要求专业组成得当，人员配备齐全。团队负责人，未征得甲方同意前乙方不得随意更换。

5.5后续服务要求：配合审计机关审计。

1. **服务期**

暂定施工周期24个月，从工程开工至工程竣工并结算审计完成为止。

**五、报价要求**

本次报价方式为中标总价包干。投标报价不能超过发布的最高限价。包括：

（1）含服务人员和相关工作人员的工资、劳保、医疗、福利、津贴、保险、资料费以及单位的管理费、税金、利润等费用及协助采购人完成各项审批手续办理及相关成果审查评审等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它相关费用。

（2）在本合同范围内，无论服务期如何调整和修正，无论工程投资额度增加或减少，无论工程规模扩大或减小，中标价均不作调整，也不随市场因素的变化而进行调整。

**六、付款方式**

1、签订合同后10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10%。

2、施工期间按照季度支付，支付额度=（（每季度建安工程费/暂定建安工程费）\*暂定咨询费\*60%）。

3、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0日内，累计支付至合同总价的80%。

4、工程竣工结算完成后10日内，一次性支付余额。

### 七、联系方式

采购人：重庆市药物种植研究所

联系人：单云合

电 话：023-71480277

地 址：重庆市南川区三泉镇佛山东路34号

### 八、其它有关规定

1、凡有意参加采购的供应商，请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报名截止时间之前，在重庆市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超市网上下载查看本项目需求文件以及变更公告等采购前公布的所有项目资料，无论供应商下载查看与否，均视为已知晓所有采购实质性要求内容。

2、供应商须在平台上报名并按要求上传响应文件，未按要求提供的为无效供应商。

3、无论询比结果如何，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的所有费用均由自行承担。

**九、评标委员会组成**

 邀请具有评标专家资格的5人组成。

**十、评选方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供应商总得分为投标报价、技术方案、商务等评定因素分别按照相应分值计算分项得分后相加，满分为100分。（详见评审标准）。

已入围评审的报价供应商，选择综合评分最高的成为成交供应商；

### 十一、其他

1、供应商必须对以上条款和服务承诺明确列出，承诺内容必须达到要求。

2、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十二、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

1、供应商线上报名、报价时需上传盖章后的电子文档一份。

2、采购人将以平台的线上资料作为评判依据。

3、供应商制作的响应文件电子文档，须按照要求制作，规定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按其规定签字、盖章，未按要求制作响应文件的进行废标处理。

 4、供应商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2021年9月17日上午10:00。随即，采购人组织评标工作。

**评审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及权重**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说明 |
| 1 | 投标报价（10%） | 10 | 有效的投标报价中的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每个供应商的投标价格得分。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100。 | 高于预算价为无效报价，作为废标处理。 |
| 2技术部分（20%） | 技术方案（20分） | 2 | 1、服务方案的完整性：优秀：1分~2分；良好：0.5分~1分；一般：0分~0.5分 |  |
| 2 | 2、工作目标：优秀：1分~2分；良好：0.5分~1分；一般：0分~0.5分 |  |
| 4 | 3、服务内容及重点：优秀：2.5分~4分；良好：1分~2.5分；一般：0分~1分 |  |
| 2 | 4、服务程序及方法：优秀：1分~2分；良好：0.5分~1分；一般：0分~0.5分 |  |
| 4 | 5、造价质量控制：优秀：2.5分~4分；良好：1分~2.5分；一般：0分~1分 |  |
| 2 | 6、造价咨询服务的进度控制：优秀：1分~2分；良好：0.5分~1分；一般：0分~0.5分 |  |
| 2 | 7、先进技术在造价咨询中的应用：优秀：1分~2分；良好：0.5分~1分；一般：0分~0.5分 |  |
| 2 | 8、服务承诺： 优秀：1分~2分；良好：0.5分~1分；一般：0分~0.5分 |  |
| 3商务部分(70%） | 项目业绩 | 18 | 2015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每具有1个类似业绩得6分，该项最多得18分。 | 提供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 |
| 企业综合实业（30分） | 10 | 1、具有全国注册造价工程师10人以上的每超出一个得1分，该项最多得10分。以本地企业以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及“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从业人员截图为准；外地企业以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及“市外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入渝信息库”企业信息截图为准。 | 提供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及“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从业人员截图或“市外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入渝信息库”企业信息截图复印件（或扫描件）。 |
| 10 | 2、具有全国一级注册建造师每个得1分，该项最多得10分。本地企业以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及“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从业人员截图为准；外地企业以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及“市外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入渝信息库”企业信息截图为准。  | 提供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及“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从业人员截图或“市外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入渝信息库”企业信息截图复印件（或扫描件）。 |
| 3 | 3、企业同时具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且都在有效期内得3分。 | 提供体系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 |
| 2 | 4、企业获得过项目所在地省（直辖市、自 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全过程工 程咨询试点企业的得2分。 | 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 |
| 5 | 5、企业在2015年至今荣获过省（直辖市、自治区）“工程造价咨询先进单位”荣誉得1分；在2015年至今年荣获过 “全国工程造价咨询先进单位”荣誉得4分。该项最多得5分。 | 提供荣誉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同时提供网上查询方式及查询截图复印件（或扫描件）。 |
| 拟派人员（22分） | 13 | 1、项目负责人（1）拟派的项目负责人2015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具有一个类似业绩得3分；该项最多得9分。（2）2015年至今获得 “全国优秀造价工程师”荣誉的得4分，否则不得分。  | （1）提供造价咨询合同和中标公示网上截图（必须是县级以上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或省级及以上招标综合网的截图）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2）提供荣誉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同时提供网上查询方式及查询截图复印件（或扫描件）。 |
| 7 | 2、项目技术负责人（1）拟派的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全国注册造价工程师同时具有一级注册建造师和全国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得5分。（2）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工信部颁发的BIM项目管理专业技能水平证书的得2分。 | 提供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和全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BIM项目管理专业技能水平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 |
| 2 | 3、拟派其他人员拟派其他人员中具有安装专业全国注册造价工程师的每个的1分，该项最多得2分。 | 提供全国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和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及“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从业人员截图复印件（或扫描件）。 |

1. **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要求**
2. **报价**

（一）报价函

**报价函**

（采购人名称）：

我方收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项目名称）的采购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

1、愿意按照采购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本项目的技术服务，报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整；人民币小写： 元。

2、我方现提交的响应文件为：响应文件电子文档壹份。

3、我方承诺：本次采购的有效期为90天。

4、我方完全理解和接受贵方询比采购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及评审办法。

5、在整个询比采购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接受按照重庆市政府采购·云平台规定给予惩罚。

6、我方若中选，将按照询比结果签订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本承诺函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我方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二）明细报价表

 **明细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相关信息** | **数量** | **单价** | **合计** |
| 2111 |  |  |  |  |  |
| 22 |  |  |  |  |  |
| 1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人工费 |  | / |  |  |
| 9 | 各种税费 |  | / |  |  |
| 10 | 其他费用 |  | / |  |  |
| 11 | …… |  | / |  |  |
| 12 | 总计 |  |

注：本表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调整，并逐页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1. **技术方案**

*技术方案（格式自定）*

### **资格条件及其他**

*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

### 四、**其他应提供的资料**

（一）其他资料

1、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自附）：供应商总体情况介绍、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等。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法定代表人（格式）（二选一）**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采购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名称）是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代码）电话 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上述项目的投标、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字负全部责任。

在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被授权人：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

**法定代表人证明**

致： （采购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名称及身份证代码）是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电话 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上述项目的投标、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签字负全部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注：请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资料加盖公章并上传清晰扫描电子文件，否则为无效投标！！！**

1.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15—0212**

## 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施工阶段工程造价全过程控制（跟踪审计）服务**

**项目名称：重庆市药物种植研究所改扩建项目**

委 托 人：重庆市药物种植研究所

咨 询 人：

 住 房 和 城 乡 建 设 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咨询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 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建设工程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 1. 工程名称： 重庆市药物种植研究所改扩建项目。
	2. 工程地点： 重庆市南川区三泉镇。
	3. 工程规模： 项目总建筑面积12159.41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10725.94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1433.47平方米。建设中心实验室、药用菌研究中心、药用动物研究中心及办公、辅助等用房；购置研发试验软硬件设备50台（套）。
	4. 投资金额：项目投资总额8994.20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5143.44万元）。
	5. 资金来源： 项目专项资金及业主自筹。
	6. 建设工期或周期： 暂定施工周期24个月。
	7. 其他： /。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重庆市药物种植研究所改扩建项目的施工图所示土建、装饰、电气、给排水，消防水、综合布线、火灾自动报警、消防安装、暖通、环境绿化、室外管网、配套建设道路、广场以及“三通一平”工程、仪器设备购置与安装等所有工程的施工阶段工程造价全过程控制（跟踪审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对建设项目进行全过程的造价管理咨询、评价和监督活动，及时处理合同签订、设计变更、隐蔽工程、材料核价等常规性和难点问题，同时对签证的事项进行严格把关，严格审核工程计量支付是否按合同进行，计量的基础资料是否真实完善，做到关口前移，使工程造价管理贯穿于项目建设全过程之中，更好的控制和合理节约工程项目投资成本。做好工程结算审核工作，提交结算审核报告，配合审计机关或甲方及甲方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完成对工程项目的竣工决（结）算审计工作等。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详见附录 A。

### 三、服务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自 年 月 日开始实施，至 年 月 日终结。

### 四、质量标准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及甲方要求。

**五、酬金或计取方式**

(一)咨询费用及结算方法：

按照中标价执行总价包干。签约价为： （大写： ）。

本次报价方式为中标总价包干。包括：

1.含服务人员和相关工作人员的工资、劳保、医疗、福利、津贴、保险、资料费以及单位的管理费、税金、利润等费用及协助采购人完成各项审批手续办理及相关成果审查评审等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它相关费用。

2.在本合同范围内，无论服务期如何调整和修正，无论工程投资额度增加或减少，无论工程规模扩大或减小，中标价均不作调整，也不随市场因素的变化而进行调整。

（二）付款方式：

1、签订合同后10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10%。

2、施工期间按照季度支付，支付额度=（（每季度建安工程费/暂定建安工程费）\*暂定咨询费\*60%）。

3、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0日内，累计支付至合同总价的80%。

4、工程竣工结算完成后10日内，一次性支付余额。

### 六、合同文件的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4. 通用条件；
5.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七、词语定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2. 订立地点：重庆市药物种植研究所改扩建项目办公室。
3.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 十、合同份数

生效。

本合同一式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委托人执 份，咨询人执 份。

委 托 人： （盖章） 咨 询 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 理 人 ： （ 签 字 ） 代 理 人 ： （ 签 字 ）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纳税人识别码： 纳税人识别码：

住 所： 住 所：

账 号： 账 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 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 1. 词语定义

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建设工程。

* + 1. “工程造价”是指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预计或实际支出的全部费用。
		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3. “咨询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4. “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5. “正常工作”是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咨询人的工作。
		6. “附加工作”是指咨询人根据合同条件完成的正常工作以外的工作。
		7. “项目咨询团队”是指咨询人指派负责履行本合同的团队，其团队成员为本合同的项目咨询人员。
		8. “项目负责人”是指由咨询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的负责人。
		9. “委托人代表”是指由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行使委托人权利的人。
		10. “酬金”是指咨询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咨询人的金额。
		11.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在协议书中载明的，咨询人完成正常工作， 委托人应给付咨询人的酬金。
		12.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咨询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咨询人的酬金。
		13.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4.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咨询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等情形。
	1. 语言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 1.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4. 通用条件；
5.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6.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规程、定额、技术标准等规范性文件。

### 委托人的义务

* 1.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按照附录 C 的约定无偿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咨询人提供最新的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委托人应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 性、准确性、合法性与完整性负责。

* 1.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咨询人完成造价咨询提供必要的条件。

* + 1. 委托人需要咨询人派驻项目现场咨询人员的，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项目咨询人员有权无偿使用附录 D 中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
		2.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 为咨询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1. 合理工作时限

委托人应当为咨询人完成其咨询工作，设定合理的工作时限。

* 1.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代表负责本合同的履行。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 7 日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权限范围书面告知咨询人。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日书面通知咨询人。

* 1. 答复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由此造成的工作延误和损失由委托人承担。

* 1. 支付

委托人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 咨询人的义务

* 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1. 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专用条件约定的资格条件，团队人员的数量应符合专用条件的约定。
		2. 项目负责人

咨询人应以书面形式授权一名项目负责人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采用招标程序签署本合同的，项目负责人应当与投标文件载明的一致。

* + 1.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咨询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咨询工作正常进行。

咨询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等情形调整项目咨询团队人员。咨询人更换项目负责人时，应提前 7 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应提前3 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

* + 1. 咨询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委托人要求咨询人更换的，咨询人应当更换：
1. 存在严重过失行为的；
2. 存在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3. 涉嫌犯罪的；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1. 咨询人应当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等要求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团队人员名单及执业（从业）资格证书、咨询工作大纲等，并按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和工作内容实施咨询业务。
		2. 咨询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份数、组成向委托人提交咨询成果文件。

咨询人提供造价咨询服务以及出具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委托人要求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

量标准高于现行国家或行业标准的，应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具体的质量标准，并相应增加服务酬金。

* + 1. 咨询人提交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除加盖咨询人单位公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印章外，还必须按要求加盖参加咨询工作人员的执业（从业）资格印章。
		2. 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给予书面答复。
		3. 咨询人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应当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
		4. 咨询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不转包承接的造价咨询服务业务。
	1.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内与委托人协商明确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咨询服务需要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但不得违反国家及工程所在地的强制性标准、规范。

咨询人应自行配备本条所述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相关资料。必须由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应在附录 C 中载明。需要委托人协助才能获得的资料，委托人应予以协助。

* 1. 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项目咨询人员使用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的，咨询人应妥善使用和保 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上述房屋及设备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返还委托人。

### 违约责任

* 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1. 委托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2.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咨询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赔偿金额的确定及支付方法。
		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14 天，应按下列方法计算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逾期支付天数（自逾期之日起计算）。双方也可在专用条件中另行约定逾期付款利息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1. 咨询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2. 因咨询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咨询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赔偿金额的确定及支付方法。

### 支付

* 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和汇率等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1. 支付申请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 支付申请书的提交日期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出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 1. 支付酬金

支付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 1. 有异议部分的支付

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咨询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咨询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 1. 合同变更
		1. 任何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咨询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

容增加时，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工作时间或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由双方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 1. 合同履行过程中，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非强制性标准、规范、定额等发生变化的，双方协商确定执行依据。由此引起造价咨询的服务范围及内容、服务期限、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确定。
		2.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1. 合同解除
		1. 委托人与咨询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咨询人将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全部或部分转包给他人，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2. 咨询人提供的造价咨询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经委托人催告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3. 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酬金，经咨询人催告后，在 28 天内仍未支付的，咨询人可以解除合同；
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5.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除上述情形外，双方可以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解除合同的其他条件。

* + 1. 任何一方提出解除合同的，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
		2. 合同解除后，委托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向咨询人支付已完成部分的咨询服务酬金。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的分担按照合理分担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条件中自行约定。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 其损失由委托人承担。因咨询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按照违约责任处 理。

* + 1.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争议解决方式的条款仍然有效。
	1. 合同终止

除合同解除外，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终止：

1. 咨询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2. 委托人与咨询人结清并支付酬金；
3. 咨询人将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交还。**7.争议解决**
	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解决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 1.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日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 1.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其他

* 1. 考察及相关费用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经委托人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另行支付。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承担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1. 奖励

对于咨询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 1. 保密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或专用条件约定的期限内，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人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1. 联络
		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2. 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 点、电子邮箱。任何一方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3. 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往来函件，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认可往来函件的内容。
	2. 知识产权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委托人，咨询人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咨询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咨询人。委托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咨询人书面同意，委托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双方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因咨询人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咨询人承担；因委托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委托人承担责任。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双方均有权在履行本合同保密义务并且不损害对方利益的情况下，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

##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 1.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2语言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 无 。

1.3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1.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3.专用条件及附录；

4.通用条件；

5.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6.其他合同文件。

1.4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 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

### 2.委托人的义务

2.1提供资料

委托人按照附录 C 约定无偿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资料的时间为： 双方另行约定。

2.2提供工作条件

2.2.1项目咨询人员使用附录 D 中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支付使用费的标准为： / 。

2.4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 ，其权限范围： 审核咨询人报送的施工全过程造价控制咨询方案；协助咨询人协调解决施工全过程造价控制过程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审核咨询人报送的阶段性施工过程造价控制结果。

2.5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 3 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 3.咨询人的义务

3.1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 注册造价师、造价员 资格条件，团队人员的数量为 人。

3.1.2项目负责人为： ，项目负责人为履行本合同的权

限为： 本合同项目的人员组织，资料承接、现场踏勘、项目委托书承接、合同签订、项目时间进度把控，项目质量审核、发票的开具、咨询款项的收取等本工程项目相关事宜 。

3.1.3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的约定 。

3.1.4委托人要求更换咨询人员的情形还包括： 。

3.2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3.2.1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有关资料的时间：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的资料还包括： 。

3.2.2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咨询成果文件的名称、组成、时间、份数及质量标准： 。详见附录 B。

3.2.4 咨询人应在收到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后 日内给予书面答复。

3.3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经双方协商，本合同约定的造价咨询服务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为： 。

3.4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日内移交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移交的方式为 。

### 4.违约责任

4.1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1.1委托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

4.1.2委托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 。

4.1.3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计算并支付： 。

4.2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4.2.1咨询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跟踪审核期间，如咨询人有舞弊及其他恶意损害委托人利益的行为，一经査实委托人有权立即终止本协议的继续履行，咨询人应当向委托人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

4.2.2咨询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咨询人在其责任期内如果因自身原因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时，同意按以下办法承担责任，向委托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5%且赔偿金≤服务酬金（扣除税金）。 但如咨询人有主观故意或者与利害关系人串通损害甲方利益并被查证属实的，赔偿金不受上述额度限制。

### 5.支付

5.1支付货币

币种为： 人民币，汇率为： /，其他约定： / 。

5.2支付申请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 / 日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

5.3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  |  |  |  |
| --- | --- | --- | --- |
| 支付次数 | 支付时间 | 支付比例 | 支付金额（万元） |
| 1 | 签订合同后10日内 | 支付合同总价的10% |  |
| 2 | 施工期间按照季度支付 | 支付额度=（（每季度建安工程费/暂定建安工程费）\*暂定咨询费\*60%） |  |
| 3 |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0日内 | 累计支付至合同总价的80% |  |
| 4 | 工程竣工结算完成后10日内 | 一次性支付余额 |  |

本合同支付需由咨询人向委托人开具符合委托人要求的发票后，委托人才向被委托人支付。若咨询人未开具符合委托人要求的发票，委托人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 6.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6.1合同变更

6.1.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本合同履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 。

6.1.4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的调整方法： / 。

6.2合同解除

6.2.2 双方约定解除合同的条件还包括： / 。

6.2.4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双方约定损失的分担如下： / 。

### 7.争议解决

7.2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 日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 / 进行调解。

7.3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 （2） 种方式：

（1）提请 重庆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向 重庆市南川区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8.其他

8.1考察及相关费用

咨询人经委托人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由 / 支付。

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支付： / 。

8.2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 。

8.3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咨询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第三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8.4联络

8.4.1任何一方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在 日内送达对方指定的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4.2委托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 ，送达地点：重庆市药物种植研究所办公室 ， 电子邮箱： / 。

咨询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 ，送达地点：现场项目部办公室 ，电子邮箱： / 。

8.5知识产权

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 。

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 。双方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须遵守以下约定： 。

**9.补充条款**

### 附录 A 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酬金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服务阶段 | 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 酬金 | 备注 |
| 服务范围 | 工作内容 | 收费基数 | 收费标准（比例） | 酬金数额（单位：万元） |  |
| 决策阶段 | 投资估算 | □编制□审核□调整 |  |  |  |  |
| 经济评价 | □编制□审核□调整 |  |  |  |  |
| 其他： |  |  |  |  |  |
| 设计阶段 | 设计概算 | □编制□审核□调整 |  |  |  |  |
| 施工图预算 | □编制□审核□调整 |  |  |  |  |
| 其他： |  |  |  |  |  |
| 发承包阶段 | 工程量清单 | □编制□审核□调整 |  |  |  |  |
| 最高投标限价 | □编制□审核□调整 |  |  |  |  |
| 投标报价分析 | □编制□审核□调整 |  |  |  |  |
| 清标报告 | □编制□审核□调整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实施阶段 | 资金使用计划 | □编制 |  |  |  |  |
| 工程计量与工程款审核 | □编制□审核□调整 |  |  |  |  |
| 合同价款调整 | □编制□审核□调整 |  |  |  |  |
| 工程变更、索赔、签证 | □审核 |  |  |  |  |
| 工程实施阶段造价控制 |  |  |  |  |  |
| 其他： |  |  |  |  |  |
| 竣工阶段 | 竣工结算 | □编制□审核□调整 |  |  |  |  |
| 竣工决算 | □编制□审核□调整 |  |  |  |  |
| 其他： |  |  |  |  |  |
| 其他服务 | 工程造价鉴定 |  |  |  |  |  |

**注：** 1.附录 A 中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未涉及的可在“其他”项中列明。

2.实行全过程造价咨询的工程，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按上表，酬金及计取方式为： 。

### 附录 B 咨询人提交成果文件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服务阶段 | 成果文件名称 | 成果文件组成 | 提交时间 | 份数 | 质量标准 |
| 决策阶段 |  |  |  |  |  |
|  |  |  |  |  |
|  |  |  |  |  |
| 设计阶段 |  |  |  |  |  |
|  |  |  |  |  |
|  |  |  |  |  |
| 发承包阶段 |  |  |  |  |  |
|  |  |  |  |  |
|  |  |  |  |  |
| 实施阶段 |  |  |  |  |  |
|  |  |  |  |  |
|  |  |  |  |  |
| 竣工阶段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服务 |  |  |  |  |  |

**附录 C 委托人提供资料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名称 | 份数 | 提供时间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录 D 委托人提供房屋及设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名称 | 数量 | 面积、型号及规格 | 提供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